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建职院字〔2024〕47号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排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处室：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《排课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2024年8月27日

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排课管理办法

课程表是协调安排各年级、专业课程任课教师、时间地点、进程顺序等环节的调度手段，是合理调配学校教学资源，使全校教学秩序有条不紊进行的重要保证。为严肃教学纪律，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安排应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教学计划施行，不得随意修改和变动，确需调整的要执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二条 教师应按课程表排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教学活动，完成教学任务。如遇教学任务与其他工作冲突，优先保证教学。

第三条 新任课教师必须经组织人事处资格认定，具备任教资格，方可安排教学任务。

第二章 排课基本原则

第四条 效率优先，统筹安排教学资源。充分利用教学资源，统筹考虑课程性质、教学效果、教学场所、教室容量等要素，安

排合理时间地点，充分利用教学资源。

第五条 确保效果，合理安排任课教师。优先安排专职教师承担课堂教学及实习实训指导任务，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周课时不超过 12 节，科级及以上兼课教师不超过 4 学时，坐班人员不超过 6 学时。

第六条 遵循规律，科学安排连四课程。除测量、制图、预算、美术、设计类课程之外，其他课程不安排四节连上。特殊情况必须由专业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教学系（部）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七条 分工合作，科学安排教学任务。教务处负责排课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公共资源的统筹调配，各教学单位负责各自承担课程的具体安排及课程表的核查。

第三章 排课要求

第八条 优先安排专业方向课、公共基础课及中外合作等需要全校统筹协调、整体安排的课程；开设线下公选课的班级周二下午不排课；周四下午不排课。

第九条 上午一二节课原则上不安排自习或体育课，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力学结构等课程尽可能排上午；杜绝出现全天无课现象。

第十条 同一班级同一课程两次课应间隔一天以上，每周 6

课时的课程，原则上安排周一三五或尽量错开；同一课程多个班级尽量安排循环授课，以便教师统一进度、组织教学。

第十一条 同一班级多门合堂课程，遵循就近原则，避免各班学生课间大范围调换教室。同一班级同一课程如果多次授课，尽量安排在同一合堂教室。

第十二条 多媒体教室、实训室在使用的过程中应精准匹配，原则上参加课程建设、资源库建设、各类比赛的教师应优先提供条件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因课制宜，以人为本。教师如对授课有特殊要求（如合班、上机、多媒体教室等），应在落实教学任务时向开课单位说明。安排确有困难时，任课教师应服从安排。

第十四条 外聘教师如有特殊原因要求在指定时间、地点排课的，在不违背教学规律的原则下可适当照顾。

第四章 排课流程

第十五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中期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落实通知。

第十六条 开课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时落实教学任务，填写任课一览表、实践教学安排表、进度表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教务处配合通识课开课单位先编排通识课，排定后各教学单位自行编排其他课程。

第十八条 教务处审核课程表并反馈教学单位,教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需调整课程进行调整优化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、教学单位于开课前向任课教师及学生公布课程表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